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和《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年3月13日——2017年9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